

010590



建平县地方志丛书

建平县法院志

建平县人民法院编

建平县地方志丛书

建平县法院志

建平县人民法院编

主编 张铭

审定单位:

朝阳市文化局

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平县志办公室

建平县法院志

建平县人民法院编

建平县印刷厂印制

朝文图字(1989年93号)

凡 例

一、《建平县法院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精神，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实事求是地进行编纂，力求到达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遵照“立足当代，详今略古”的原则，以类系事、以事显时、横排竖写、纵横结合，翔实地记述了建平县建治以来法院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三、本志上限1903年，下限1985年，个别章节突破上限。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体裁，以志为主。内容以章、节、目结构排列。

五、本志资料录自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室、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志办、县公安局、县档案馆、县志办、县党史办、本院档案室和口碑资料。

六、本志纪年，统计数字等书写规范均按1987年2月《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序 言

盛世修志，是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继往开来之大事。

《建平县法院志》的问世，确值庆幸！它反映了法院的历史和现状，揭示了法院工作起伏兴衰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体现了人民法院为人民的根本宗旨。它的出版不仅起到了资政、存史、教化的作用，又有助于开创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局面。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实事求是，立足当代，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将我县审判工作载入史册。

这部专业志，主要叙述了解放后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工作职能，有力地保证了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它对人民政权的巩固，社会的安定，经济的繁荣，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作出的应有贡献。同时也反映了自身建设发展和提高。使法院工作逐步走向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的正确轨道。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本书记述了人民法院工作的规律性、政策性、群众性、科学性的辩证统一，它给人们以智慧和启迪。确为宝贵的精神财富。为开展审判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

《建平县法院志》的出版，是上级的正确领导，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集体智慧的结晶。我代表全体干警向为成书作出贡献的同志致以谢意。我们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尽管做了艰苦努力，但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有限，疏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邓 其 麟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3
第一节 建国前司法机构.....	23
清朝末期.....	23
中华民国.....	25
伪满洲国.....	27
解放战争时期.....	29
第二节 人民法院.....	30
法院党组织.....	30
院内机构.....	34
人民法庭.....	40
特别审判机构.....	43
第二章 刑事审判.....	52
第一节 审判反革命案件.....	54
审判土匪、恶霸案件.....	59
审判不法地富案件.....	62
审判反动会道门案件.....	64
审判反革命破坏案件.....	67
审判反革命集团案件.....	68
审判历史反革命案件.....	69

审判现行反革命案件·····	70
第二节 审判严重刑事案件·····	72
审判杀人案件·····	74
审判抢劫案件·····	77
审判强奸案件·····	80
审判流氓犯罪案件·····	83
审判制造、贩卖、吸扎毒品案件·····	85
审判放火、投毒案件·····	91
第三节 审判经济犯罪案件·····	93
审判贪污案件·····	95
审判诈骗案件·····	97
审判盗窃案件·····	98
审判投机倒把案件·····	100
第四节 审判其他刑事案件·····	104
审判伤害案件·····	104
审判妨害婚姻家庭案件·····	105
审判赌博案件·····	111
第五节 平反冤假错案·····	115
第三章 民事审判·····	127
第一节 审判婚姻案件·····	131
宣传贯彻婚姻法·····	133
审判婚姻案件的法律政策·····	134
几类婚姻案件的审判·····	134
离婚时的财产处理原则·····	138
第二节 审判“三养”案件·····	140

第三节 审判继承案件·····	143
第四节 审判财产权益案件·····	146
审判土地纠纷案件·····	147
审判房屋纠纷案件·····	148
审判债务案件·····	149
审判损害赔偿案件·····	151
审判宅基地案件·····	153
第四章 审判经济纠纷案件·····	161
第一节 收案范围、立案手续和收费标准·····	162
收案范围·····	162
立案手续·····	162
收费标准·····	163
第二节 审判经济纠纷案件·····	163
审判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163
审判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165
审判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166
审判承揽加工合同纠纷案件·····	167
审判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167
审判科技协作合同纠纷案件·····	168
第五章 审判制度和法律程序·····	174
第一节 建国前的诉讼程序与审判制度·····	174
清朝·····	174
民国时期·····	177
伪满洲国时期·····	178
解放战争时期·····	179

第二节 建国后的诉讼程序与审判制度.....	179
刑事诉讼程序制度.....	179
民事诉讼程序制度.....	190
经济纠纷案件诉讼程序制度.....	197
第六章 人民信访	198
第一节 信访工作任务.....	198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98
第三节 制度建设.....	199
第四节 来信来访的处理.....	200
第五节 简易纠纷的处理.....	201
第七章 执 行	203
第一节 执行机构.....	203
第二节 执行程序.....	203
执行的移送和申请.....	203
执行案件的审查.....	204
执行的分工.....	204
执行措施.....	205
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	205
第三节 执行工作.....	206
第八章 司法行政	208
第一节 法制宣传.....	208
第二节 人民调解.....	215
人民调解的任务和原则.....	215
人民调解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216
人民调解工作.....	218

第三节 队伍建设.....	221
文化素质和年龄结构.....	221
干警培训.....	223
第四节 法院建设和装备.....	224
院址变迁.....	224
装 备.....	225
经 费.....	226
档案管理.....	227
司法统计.....	228
第五节 法律文书.....	228
附录.....	241
一、表奖情况.....	241
二、监 所.....	244
三、叶柏寿县人民法院简介.....	247
后 记.....	248
《建平县法院志》编纂领导小组.....	250
《建平县法院志》编纂工作人员.....	250

概 述

建平县位于辽宁省西部，地处东经 $119^{\circ}10'$ —— $120^{\circ}20'$ ，北纬 $41^{\circ}17'$ —— $42^{\circ}20'$ ，总面积为4865.75平方公里。东部与朝阳县交界，南部与喀左县、凌源县相邻，东北部与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接壤，西部和北部与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喀喇沁旗、赤峰县隔老哈河相望。

清光绪二十九年（公元1903年）始置建平县。

1985年，建平县辖4镇、28个乡，338个村，2247个村民组，6个街道办事处，22个居民委员会，共118,183户，508,903人。建平县人民法院机关内设8个庭、科、室，机关外设6个人民法庭。

司法机构，历来是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地位的重要工具。社会制度不同，其法律性质也不同。封建社会的法律，是为地主阶级服务的，人民没有合法权益。曾广泛流传这样一句话：“衙门口朝南开，要打官司拿钱来”。就充分反映了旧社会政治的腐败，社会的黑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法院作为维护广大劳动人民合法权益的权力机关，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03年，建平县建治后，置设治委员（相当于知县）。1904年，将原建昌县属四家子县丞划归建平县。1905年，改设治委员为知县，成立县衙署。复设三班（快、壮、皂）、六房（吏、户、礼、兵、刑、工），由刑房司理司法警察事务。审理案件，实行纠

16—1

问式或控告式两种诉讼程序。审理刑事案件，把察言观色、严刑拷打、刑讯逼供视为“法定”原则，屈打成招、指名画供作为“法定”证据。大小官吏借机勒索，贪赃枉法。

中华民国初期，沿用清末司法机构，到1913年（民国二年）改县衙为县公署，裁撤三班、六房，改县丞为承审员，建立一、二两科，由一科管司法事务（科长是承审员）。1929年，改县公署为县政府，县知事改县长。1930年，建立承审处，承审处内置承审员，在县长管理下审理一级刑、民案件。

东北沦陷后（1933年），在建平镇（新邱）成立了“治安维持会”，后成立伪满洲国县公署。同年建立承审处，审理刑、民案件，承审处内设承审员、书记官、登记书记官、录事、承发吏、法警、夫役等。1938年，成立建平县法院。1940年，建立建平分庭，与区法院合属办公，由赤峰地方法院管辖。同年，建平县并入喀喇沁右旗，县公署改为旗公署。名为司法独立，实为行政独揽，司法审判法西斯化，劳苦大众有理无处说，有冤无处诉。

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伪满洲国彻底垮台。是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喀喇沁右旗伪政府，改旗为县。建立建平县人民政府（县址在平庄）。1946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转移，国民党军队（中央军）占领了建平县，成立了（国民党）建平县政府，同年7月，建立了（国民党）建平县法院，推事兼院长支福堂，执行“六法全书”。

1947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收复建平县，7月7日热河行政公署决定划万寿、沙海、深井、波罗赤、甘招、羊角沟、半拉烧锅、公营子8个区成立叶柏寿县；建平、喀喇沁、朱碌科、王子坟、奎德素、八家、黑水、哈拉道口、马厂9个区归建平县管辖。两县在

1947年同时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以村为单位建立了土改人民法庭，坚决及时地依法惩办抗拒土改和阴谋暴动的不法地主、恶霸、土匪，保卫了土改运动的顺利进行。

1949年4月4日，建平县人民法院正式成立。从此，人民法院依据国家各个时期的法律、法令、条例和有关政策，审理了大量的刑事、民事、经济案件；开展了广泛深入地法制宣传活动；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大搞了法制建设，充分发挥了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有力地打击了敌人，保护人民，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巩固了人民政权，保障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1949年至1956年，是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时期。五十年代初法律还不健全，法院遵照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人民法庭组织通则》和各级政府制定的地方法规开展审判工作。在“镇反”、“三反”、“五反”运动中，法院根据形势的需要建立了特别刑事审判庭、普通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通过就地巡回公开审判的方式，对匪首、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道会门头子五个方面的敌人进行了镇压，基本上肃清了浮在面上的反革命分子；对那些贪污、盗窃等经济领域里的犯罪分子进行了惩处，严肃了国家法纪，维护了经济秩序，保护了人民公共财产。

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从此，废除了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了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人民法院在深入宣传贯彻婚姻法的同时，审理了大量婚姻案件，并依法惩办一批

残害、虐待妇女和儿童的犯罪分子，促进了新的婚姻制度建立和发展。同时处理了一些债务、房屋、土地、树木等民事案件，促进了人民内部的团结和生产力的发展。

1954年9月，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法院遵照宪法和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建立了一套审判程序和制度，从而使法院的自身建设和审判工作有章可循。

1949年4月至1956年共审理刑事案件2344件、民事案件3045件，社会治安形势趋于平稳。

1957年至1966年5月，是我国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在曲折道路上前进的十年，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从客观上尽管受到“左”倾错误的影响，出现不少失误，遭到很多挫折，但是随着祖国前进的步伐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1958年“大跃进”搞“高指标”；1960年“反右倾”提出“有事办政法，无事搞生产”在这些错误的影响下，使宁“左”勿右的错误思想流行。按照宪法和法院组织法建立起来的各项审判制度、程序，受到冲击。采取群众运动的办法办案，置公、检、法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的原则于不顾，实行“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错误做法。提出审判工作“放卫星”，使案件数量骤增。仅1958年就审结刑事案件913件，是建国以来结案的最高峰。其案件质量差，错案比例大，也是前所未有的。

1961年至1966年5月，由于逐步恢复了法定程序和审判制度，贯彻执行了国家法律政策。法院坚持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审判工作稳步发展。1962年，贯彻执行全国刑事、民事工作会议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

题规定》，总结了经验教训，整顿了诉讼程序，贯彻“三少”政策（少杀、少捕、管制也要少），刑事、民事案件逐年下降。1965年处理刑事案件85件，比1961年261件下降67.4%；民事案件159件，比1961年的344件下降53.8%。在此期间调解组织有了新的发展，1962年，治保调处组织分开，全县以大队为单位，建立调解委员会233个，调解委员840名。1964年调解委员会242个，调解民间纠纷2700多起，是当年法院处理民事案件的9倍多。

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法院组织机构被砸烂，司法队伍被摧残，社会主义法制被践踏，民事审判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67年1月26日，法院“造反派”夺权。1968年7月25日，法院全体干警进凌源县黑沟办“学习班”，审判权由军管会和人保组行使。大搞“群众专政”，广大干部和群众受迫害，黑白颠倒，是非混淆，出现了不少冤、假、错案，民间纠纷几乎无人处理，有的矛盾激化，造成了严重后果。

1972年12月，恢复人民法院，1973年1月正式办公。由于形势的需要，审判人员陆续归队，审判队伍得到了充实。人民法院按照人民的要求，虽然惩处了一批杀人、抢劫、强奸和盗窃的刑事犯罪分子，处理了一批民事案件。但是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审判工作仍不能顺利进行，受到严重干扰。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我国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人民法院深入批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人民司法工作的罪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确定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人民法院在拨乱反正中，不断清除“左”的影响，全面执行以公开审判制度为重心的合议、陪审、辩护、回避和上诉的审判制度。认真执行了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

民、忠实于事实真相的独立审判权。按照上级指示，复查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同时对“文化大革命”前提出申诉的案件也进行了复查，纠正了冤、假、错案。

1980年1月1日，颁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依法审理刑事案件，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并认真执行了公、检、法三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使刑事审判工作进入了既按实体法，又按程序法办案的法制轨道。

1981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2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从而使经济审判工作步入正轨。

1983年秋，法院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执行“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开展“严打”活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参加社会综合治理，1983年至1984年，进行了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的斗争，连续三个“战役”，严惩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审结了283件案件，重点打击了杀人、强奸、抢劫、爆炸、流氓、重大盗窃、引诱妇女卖淫等七个方面的犯罪分子。通过召开大型会议公捕、公判、宣传法制，震慑了犯罪，显示了社会主义法制尊严，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财产关系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带来了民事关系的变化，各类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比例有所增加，民事和经济审判力量相应得到加强。

1977年至1985年审结刑事案件1096件，民事案件3223件，经济案件77件。纠正冤、假、错案255件。

建国37年来，人民法院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发挥其职能作用，不仅维护了法律尊严，保护了人民，打击了敌人，保障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进行，而且也锻炼了队伍，使干警队伍的素质不断提高，在克服人治，施行法制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项法律、法令、法规逐渐完善，审判工作有法可依。随着民主、法制不断加强，人民法院必将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卫推动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新的贡献。